

贵州骐信实业有限公司煤炭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提出意见的方法和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贵州欧玛陶瓷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本次公众参与的主要形式包括：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

项目环评公示期间，评价范围内、外的公民、法人单位及其他组织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拨打电话等方式，向我单位提供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或建议。联系方式如下：

项目名称：贵州骐信实业有限公司煤炭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贵州骐信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华江

联系电话：15185441118

邮箱：277777777@qq.com

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雍阳街道办事处新区安置房

